

方案的有6省38个城市以及13户中央企业,涉及在职职工141.6万人。会同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在听取困难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相关支持建议。

六、加强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监测与分析

(一)完善企业财务信息报送制度,提高企业财务信息报送速度。为确保快报数据及时准确,依托“企信通”建立了信息催报系统,定期向可能迟报的单位发送便捷短信提醒按时报送快报,极大地提高了企业月度快报的效率,确保了每月按时上报并向社会发布企业经济运行数据。

(二)加强对重点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分析。加大快报信息的监测与分析力度,尤其是对石油、煤炭、电力、铁路等重点行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编写了多期重点行业快报信息,并形成专报上报国务院。加强经济运行形势的季度监测与分析,定期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通过与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座谈交流,及时分析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完成了多期年度和季度分析报告。

(三)加强企业财务决算汇审工作。分别组织召开全国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2012年度决算验审会,以及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2013年度决算布置培训会,圆满完成2012年度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汇审。编辑出版了《企业财务报告编制指南(2013版)》、《2008—2012年企业财务报告数据摘要》和《2012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数据资料》等重要工具书,为中央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有效制定宏观政策,各类企业科学决策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改革和发展等方面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决算验审会和布置培训会这两个平台,及时宣讲中央及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制度,讲解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形势,搭建了中央管理企业、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沟通交流的良好平台。

七、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创新,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一)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经过多次调研座谈和反复论证,在开展财务管理评估试点的基础上,研究草拟了《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从企业加强财务战略管理、优化资本结构、稳步推进产融结合、加强项目投资管理等八个方面,对新时期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提供了依据和指引。

(二)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等有关财务制度。为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坚决制止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和奢侈消费风气,与有关部门协作共同研究制定了《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与工信部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配合做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工作,参加了中央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检查行政抽查工作。

八、做好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相关工作,加快资产

评估行业发展

(一)推动评估行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组织开展《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工作,督促地方财政部门 and 行业协会制定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细化目标、明确举措,为评估行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印发《关于开展推进〈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落实专项调研工作的通知》,就各地区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现状、审批和监管情况,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等进行了专项调研。

(二)配合资产评估立法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全国人大组织的资产评估立法国际研讨会,与来自欧盟的专家就欧洲资产评估有关情况进行了交流。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评估立法工作,全力推动《资产评估法》尽早出台,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会同国家林业局、中评协启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工作。会同国家林业局、中评协积极推进相关制度建设,印发了《资产评估准则—森林资源资产》。

(四)完善资产评估行业审批管理机制。会同证监会印发了《关于开展证券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研究调整证券评估机构准入条件。在证券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的多个层面上进一步加强与证监会、中评协的沟通协作。

(五)指导评估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推动评估行业拓展新的评估业务领域,指导和配合中评协研究制定财务管理评估、国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6项指引。会同中评协接见了来访的香港测量师学会CEPA委员会代表团,就香港产业测量师和内地资产评估师专业资格互认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协同推进资格互认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企业司供稿,张志辉执笔)

金融企业财政财务

2013年,全国财政金融部门齐心协力、改革创新,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财政部党组工作部署,立足公共财政职能,发挥衔接财政金融的平台优势,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扎实开展经济热点难点问题和财政金融政策研究,健全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支小”机制,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强化金融财务和预算管理,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发展。

一、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加强宏观经济运行和财政金融政策的调查研究

(一)密切跟踪国际经济金融运行形势和最新动态。2013年,本轮国际金融危机进入第6个年头。美国经济温和复苏,但量化宽松政策退出面临不确定性;欧元区债务和失业问题依然突出;日本经济刺激政策可持续性堪忧;部分新兴经济体增长放缓,金融市场出现动荡。财政部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密切关注,深入研究分析对我国经济的潜在影响。

响,并提出应对建议。

(二)加强对国内经济金融改革发展热点问题研究。针对城镇化这一扩大内需的有力抓手,对城镇化及其融资的国际经验做了系列专题研究。结合社会关注焦点,对我国货币供应量、融资结构、套利贸易、市场流动性变动趋势等问题进行了跟踪分析,形成一系列研究材料。同时,按季度对国有金融机构财务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三)加强对财政金融具体业务领域的问题研究。结合国内经济金融改革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新思路、新方法。赴浙江、福建、湖南、四川等省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进行实地调研和分析,提出“全面管理资产负债”的理念,以及引导融资平台规范发展的建议。深入研究资本市场改革、信贷资产证券化等问题,以推动促进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研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举办PPP模式专题研讨会。

二、健全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支小”机制,推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

(一)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农业灾害风险抵御能力。2013年起,将中央财政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10%提高至中西部地区50%、东部地区40%。2013年,中央财政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26.9亿元,同比增长31%,为2.14亿户次投保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39万亿元。同时,为完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研究制定了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将准备金的计提范围,由“种植业补贴险种”扩大至“种植业、养殖业、林业补贴险种”,进一步明确了准备金的计提、使用、管理等相关政策。

(二)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定向费用补贴政策,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2013年,中央财政拨付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41.05亿元,同比增长74%,有力支持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快速发展,保障了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同时,为激励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中央财政拨付县域金融机构涉农增量奖励资金20.9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超过15%的部分给予2%奖励,惠及18个试点省区3307家金融机构。2013年是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试点第1年,向天津、辽宁、山东、贵州等4个试点省(市)的151家小额贷款公司拨付奖励资金2519万元,鼓励小贷公司发放涉农贷款。

(三)创新财政金融支农方式,发挥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示范作用。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牵头成立了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农业产业化建设,支持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农村投融资体系。基金成立1年多来,已投资9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投资金额14.47亿元,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排弱势群体创业之忧。按照“规范运作、靶向扶持”的原则,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针对地方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对象泛化、担保基金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在深入调研和详细测算的基础上,印发了

《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政策支持对象,严格贷款审核发放程序,使扶持政策真正惠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弱势群体”。2013年,中央财政共拨付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95.41亿元,同比增长55.42%,支持了约1200亿元小额贷款的发放,有力地促进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为其更好地融入和推进“城镇化”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五)支持提升融资担保增信能力,解小微企业融资之难。2013年,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框架下,结合小微企业特点和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需要,研究提出修订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清理整顿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意见,以更好地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同时,鼓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研究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提升担保机构的“增信能力”,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扩大贷款覆盖面。

三、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一)狠抓国有金融资产基础管理,促进国有金融资产有序流转。在产权登记管理上,2013年,共完成928户中央金融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在资产评估监管上,完成太平保险重组改制、银河证券、信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等资产项目评估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在产权转让上,严格控制直接协议转让项目,促进国有金融资产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对2012年金融企业非上市产权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启动了全国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监测系统建设。

(二)牢固树立市场化管理理念,确保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坚持促发展和控风险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审议持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对有关国有金融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股权收购和转让等事项进行审核,切实维护国有出资人权益;坚持绩效评价和薪酬审核相联动原则,确认中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并结合评价结果,审核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方案。

四、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一)扎实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印发《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和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其拨备计提、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股权投资、绩效考核等业务事项,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立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资产管理公司的市场化竞争能力,推动信达公司于2013年12月在港上市。积极研究推进东方公司和长城公司股份制改造问题。

(二)研究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立足于强化政策性金融功能,从业务范围、注资规模、公司治理、章程修订等方面,研究提出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意见。积极完善政策性金融机构业务管理方式,研究起草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三) 深入推进国有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改革。立足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推进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重组改制工作, 落实国务院批复方案, 将其独家发起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完善授权体系。推动银河证券成功实现H股上市。结合中信集团运营状况,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中信集团深化改革方案。深化光大集团重组改革, 就其历史账务处理、改制后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进行深入研究。

五、强化金融财务和预算管理,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一) 健全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2013年, 为支持金融机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盘活存量、用好增量, 研究修订了《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通过放宽呆账核销条件、简化呆账核销程序, 促进金融机构在有效化解风险的基础上, 更好地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会同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了金融企业以私募基金等实施对外投资的国有股转持政策, 按照实质性原则, 区分私募基金的名义投资人和实际投资人, 准确界定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范围, 切实做好转持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结合国有金融企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印发《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其可转债发行行为进行规范。按照“控制标准、审核预算、严格监督、追究责任”的原则, 制定《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 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通信、差旅、因公出国、培训等七个方面内容, 健全职务消费管理的长效机制。根据统一要求, 严格调减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督促及时完成“三公”经费和预决算公开等工作。

(二) 积极参与国际财金合作与交流等工作。充分利用金融稳定理事会(简称FSB)平台, 在FSB全会、脆弱性评估委员会、脆弱性分析工作组以及亚洲区域工作组等多个层面, 提出我们对于重大金融监管改革的观点。组织参与出口信贷国际工作组磋商。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国家债务管理

一、政府内债

2013年, 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严峻, 国债发行规模维持历史较高水平, 财政部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国债筹资策略, 继续深化国债管理制度改革, 不断完善国债市场运行机制, 以合理成本和较低风险完成全年筹资任务, 有力促进了积极财政政策的顺利实施。

(一) 国债管理措施。按照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要求, 2013年国债筹资策略总体保持连续和稳定, 同时根据国债供求结构出现的新变化, 增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灵活性, 确保全年国债平稳顺利发行。继续大力推进国债管理制度改革, 健全国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运行机制。

1. 储蓄国债管理措施。2013年储蓄国债管理工作主要

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首次提前公布储蓄国债全年发行计划。为方便个人提前安排储蓄国债购买计划, 2013年首次对外公布储蓄国债全年发行计划, 内容包括储蓄国债发行品种、期限、发行时间、付息方式等。储蓄国债从3月至11月按月发行, 每月10日开始发行, 3年期和5年期各1次, 全年共发行8次凭证式国债和10次储蓄国债(电子式)。提前向社会公布储蓄国债全年发行计划, 有利于加强居民投资储蓄国债的可预见性, 进一步提高国债管理政策透明度。

(2) 适当提高储蓄国债发行利率。为适应利率市场化加速背景下的投资者需求, 提高储蓄国债吸引力, 在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平稳的情况下, 2013年初财政部商人民银行主动提高储蓄国债发行利率。2013年3年期和5年期储蓄国债发行利率为5.00%和5.41%, 分别比2012年下半年发行利率提高0.24个和0.09个百分点。2013年储蓄国债居民认购额占计划发行额的比例为93.2%, 比2012年上升3.3个百分点, 居民购买热情有所提高。根据市场环境适当调整储蓄国债发行利率, 有利于保持储蓄国债居民购买吸引力, 增强国债投资保值功能。

(3) 合理安排单月发债规模, 保持储蓄国债(电子式)较大发行力度。为满足第一季度到期储蓄国债资金认购需求, 3月份安排发行了300亿元凭证式国债。4、5月份市场资金面较为宽松, 为加快国债发行进度, 每月发行规模增加至500亿元。6月份以后市场资金面骤然紧张、各种理财产品收益率大幅上升, 储蓄国债的吸引力有所下降, 为此将每月发行额调减至400亿元, 11月份进一步调减至200亿元。全年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10次, 发行额为2169.61亿元, 占全年储蓄国债发行额的64.7%, 保持了较大发行力度。

(4) 扩大网上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范围。2013年1月,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2013年扩大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行销售试点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2013年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3家首批试点机构基础上, 陆续新增了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和上海银行6家试点成员。目前, 试点工作反映良好, 储蓄国债惠民功能有效增强。同时, 与人民银行制定了《储蓄国债(电子式)管理办法》。而且从销售实践看, 2013年储蓄国债(电子式)售出百分比约为98.6%, 比2012年上升8.6个百分点, 比凭证式国债售出百分比84.7%高13.9个百分点。逐步扩大储蓄国债(电子式)网银试点范围, 完善储蓄国债(电子式)制度体系, 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储蓄国债销售渠道, 不断提升储蓄国债管理水平, 确保国债筹资任务顺利完成。

2. 记账式国债管理措施。2013年记账式国债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完善制度机制, 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修订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等制度; 配合国债期货交易, 调整记账式国债招标安排, 将国债期货主要交割券(5年期和7年期记账式国债)中标时间调整至国债期货中午休市时, 有效减少了信息不对称, 保证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科学拟定国债发行计划, 优化国债发行品种和期限结构, 确保以